

2009年民法辅导之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74687.htm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是指则是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实际享有的法律利益。二者区别：1)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可能性，但并不能因此而给民事带来实际的利益；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参加某一项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后实际享有的法律利益。2) 民事权利能力既是指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的资格，也是指民事主体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而民事权利仅指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取得利益的可能性；3) 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由法律加以规定，与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没有直接关系，而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其意思实际参加民事活动时取得的，与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有关。4)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的人身是密不可分的，民事主体不能放弃，他人也不能剥得，而民事权利除非法律特别规定，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放弃或转让，也可以依法被剥得其享有的某项民事权利。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

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